

黄河科技学院文件

黄科大发〔2025〕156号

黄河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黄河科技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部（院）、职能部门（单位）：

现将《黄河科技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9月18日

黄河科技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校企合作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方位搭建与社会接轨、与企业结合的人才培养平台，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结合学校建设与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二条 组织机构设置

项目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学部（院）及科研机构、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的三级管理模式。

（一）学校科技发展部统筹管理全校校企合作工作，按照职责范围统一组织、管理、协调。

（二）各二级学部（院）、科研机构成立对外合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对外合作工作。科技发展部将制定各项

规章制度，做好组织管理，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个环节的工作，协调解决各种问题，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三条 主要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

（一）在学校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运作机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校企合作的合同审核、履约监督、成果归档与转化、重大项目的运作及管理；做好统计、总结等工作，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做好对各二级学部（院）、科研机构校企合作工作的考核、评价，检查履约实施情况；完善校内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

（二）提出学校重点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合作项目建设的建议，供校长决策。督促对重点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合作项目开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适时为其提供各项服务。

（三）组织和督促各二级学部（院）、科研机构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与服务支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四）重点抓好学校与大企业及企业群的合作工作。

（五）做好校企合作有关的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积累、立卷和归档工作。

（六）积极开展与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协会、学会、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各种联系工作。做好相应横向课题的立项、研究、管理工作，以及技术交流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七)管理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扩大校企合作的影响力,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

(八)负责校企合作中的其它事项。

二、二级学部(院)、科研机构主要职责:

(一)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产学结合、工学交替、产教结合的学院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

(二)依托各合作单位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

(三)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自觉接受科技发展部对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

(四)提出本单位重点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培训基地、合作项目方案,供学校决策,并按照科技发展部提供的校企合作协议版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及时交科技发展部备案登记。

(五)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时上缴财务处,其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等,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

(六)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校企合作项目申报程序

（一）报备：各二级学部（院）、科研机构根据专业设置、教学科研需求情况寻找对口的合作单位，凡符合校企合作基本要求的，由承办单位向科技发展部备案，进行进一步洽谈和经费申请。

（二）申报：经洽谈，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由承办单位递交合作意向书及合同会签表，科技发展部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内容、合作时间、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审核。

（三）审批：经审核，符合校企合作基本要求的，进入合同会签程序，送校领导批准。对校内生产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或其他占用学校资源量范围大（ $\geq 300\text{ m}^2$ ）或学校经费投入较多（ ≥ 50 万元）的合作，送交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四）需要专项经费的，在立项申报时应一并详细说明，报送科技发展部审核后，报校领导批准。所有费用支出，均应符合学校财务规定。

第五条 经批准开展的校企合作，均应签订合作协议，承办单位应按协议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签订协议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协议基本要求

1. 主要内容包括：合作单位、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合作期限等；
2. 其他规范必要的格式条目。

（二）协议审定和签订程序

校企合作协议文本由学部（院）、科研机构与合作单位协商起草，送科技发展部初审，经学校法律顾问和财务部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协议经校长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协议。

第六条 通过审批后，承办校企合作工作的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实施，科技发展部会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及周期性评估。

（一）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

校内合作单位应对合作项目的利弊考量、人才培养、服务收入、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方案以及合同（协议）规定检查方案及合同履行情况，于当年12月20日前报科技发展部。

（二）校企合作项目的周期性评估制度

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合作中期应由校内合作单位申请，校科技发展部组织周期评估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三）对未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目的的合作项目，相关单位需书面说明情况。

第七条 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应当加强资产、知识产权和财务管理。

（一）资产管理：校企合作实施期间，承办部（院）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属于学校或企业），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

合作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均应收回，按学校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二）知识产权管理：凡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涉及知识产权共有的，按项目主导权进行归属，学校主导的项目归属学校，纳入学校科研管理范围；校企联合开发的项目按协议约定明确归属。

（三）财务管理：学校在校企合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账，单独收支和核算，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

（四）校企合作过程中由行业、企业以捐赠、赞助等方式交给学校的设备或收益，按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对外处置或分配。

第八条 校企合作终止时，承办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及合作成果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科技发展部。

第九条 校企合作过程中，涉及经费及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学校的监督和审计。

第三章 合作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目的和意义

校企合作是贯彻产教融合战略、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路径。将学校教育与企业生产实践紧密结合，学校能及时调整专业结构，整合优化课程体系，建立一支高水平队伍，提高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学生具备符合企业需要的职业态度、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从而缩短就业“磨合期”，通过校企合作促进科

研成果转化，解决企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或改革中的难题，从而使企业降低研发成本和培训成本，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真正实现学校和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共同发展，加快推进学校一流应用科技大学建设。

第十一条 合作原则

(一) 服务协作。为行业企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以企业的人才需求为目标，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求、用人标准、技术需求，做好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等专业建设和发展人才培养。

(二) 互利双赢。双方互利是校企合作的基础，通过合作，企业应达到提升员工素质、促进科技进步、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学校应达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教学实力、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目的，校企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三) 交流互动。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服务企业，企业以经营为中心，为教学服务；双方达到共建、共享、共赢的互动局面，与学校进行合作的企业享有优先录用本校优秀毕业生的权利。

(四) 统一管理。校企合作是双向活动，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学校与企业间的组织机构合作，涉及学校资源和社会资源的有效匹配与融合，因此，校企双方的责、权、利必须高度统一。校企合作工作需由学校统一管理与规划，统一目标与实施，统一检查与绩效评定，杜绝未经学校同意的任何校企合作行为。

(五) 资源共享。鼓励、倡导各学部(院)、科研机构积极主动联系、推荐、上报企业资源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科技创新搭建平台；利用优质的企业资源进行纵向、横向合作，进而形成学校、企业资源共享局面。

(六) 依法合规。校企合作工作遵照国家大政方针与法律法规，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符合学校规章制度；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防范法律、财务、安全等风险。

第十二条 基本要求

(一) 合作企业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成立至少2年，在所属行业及领域有着良好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注册实缴资金原则上在500万元以上。

(二) 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有较高合作诚信度，无欺瞒、诈骗等不良记录，并能提供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报告，在相关领域具有与高校开展合作的良好基础，有2名(含)以上合作高校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具体执行人和第一责任人，应为本校教职工，且项目团队成员需有本校在校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其他有关科研的管理规定，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四)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先进的设备条件，具有持续提供产业先进技术及信息的能

力，与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有利于促进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并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五）拟建设的校内生产性实践教学基地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建设校内生产性实践教学基地：1. 使用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2. 有关法律、法规明文禁止；3. 占用学校资源量与办学效益明显不相一致；4. 与合作育人、科研无关的纯商业性活动。

第十三条 合作类型

校企合作的形式主要分为教育合作与技术合作两个方面。

一、教育合作类型

（一）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践教学基地（校中厂）。1. 校企双方签订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践教学基地协议；2. 学校提供实训场地（设备），企业提供部分或全部生产设备、生产经费和技术指导，校企共同规划和建设；3. 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课程及编写实训教材，企业技术人员担任学校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企业接受教师挂职实践，接受学生实训和就业；4. 共同开展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等活动。

（二）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厂中校”），可开设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等。1. 校企双方签订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2. 企业提供满足学生住宿和教学的宿舍及教室，安排学生轮岗实训，校企共同教育和管理学生，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

企业优先录用本校毕业生；3. 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实践性课程教学、生产实践中的技能培养等工作，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或挂职锻炼，帮助企业解决技术或生产问题。

（三）共建培训（培养）基地。1. 校企双方签订共建教师或员工培训（培养）基地协议，地点可以在企业，也可以在学校；2. 企业为培训基地投入一定的培训设施或设备、资金，保障其正常运营需要；3. 企业接受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校为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素质提高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

二、技术合作类型

（一）校企共同签订技术合作协议。

（二）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实验（试验）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或校内工作站，合作完成技术革新、产品开发或技术推广等。

（三）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四）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作为师生科研和技术研发的重要来源，学校为合作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服务。

第四章 奖惩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主要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师资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考核。对工作突出或引进资金及设备来校办厂取得成效的部（院）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及奖励。

第十五条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导致学校财产发生流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且本学年度内不得评为先进，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学部（院）等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如有违反，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科技发展部书面报告，并向有关校领导汇报。未及时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承办单位或个人的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模板
2. 合同会签审批表（校企合作）

附件 1



合作单位 logo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框架协议书

年 月 日

甲方：黄河科技学院

乙方：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技术协同创新与科研突破，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及河南省教育厅印发《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文件精神，坚持“双向赋能、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以改革发展为动力，开展学术科研、产业实践的深度协同，从高校、企业、行业生态三个维度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创新校企合作机制。

二、合作建设目标

以技术研发创新与高质量人才输出、社会经济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培养为目标，通过甲乙双方不断深入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产教融合、培养人才新机制，赋能项目化教学，推动产教融合课程体系建设；提升大学生的工匠精神、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探索人才培养的新模式。

三、合作基础

1. 黄河科技学院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 合作企业基本情况

四、合作条件

1. 科学研究合作
2. 联合开展培训
3. 共建“2+1+1”产教融合型课程体系

甲方学生可以参与到乙方的真实项目中；乙方为学生提供真实项目，若确实能解决企业现实问题，企业可适当给予一定的报酬，同时提供学生的安全保障措施、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学生能力达到企业需求条件，大四可参与到企业的实际工作中去。

4. 联合共建现代产业学院

甲乙双方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需求，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在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等方面开展合作。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1. 双方共同制定产教融合建设方案，对人才培养、科研项目、共建产业学院等做出规划。

2. 双方不定期召开产教融合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及时总结推广合作成果，研究深入推进建教融合工作的思路举措。

3. 双方共同制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课程建设、人才培养、产业学院等相关合作协议，切实增强产教融合效果。制定安全预案，加强合作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确保产教融合工作安全有序。

4. 充分发挥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产教融合取得的工作成效，积极推广加强产教融合工作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积极服务于人才培养和社会。

5. 双方在校企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产教融合模式，实现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的研究的深度合作。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聘请乙方优秀技术骨干、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共同参与有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指导与管理实习、实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教育教学工作。

2. 甲方聘请乙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及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承担甲方应用性较强的教学内容的教学任务，并给予适当的酬劳。

3.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发展的需要，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甲方的兼职教师，指导与管理实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积极配合科研项目申报，按照甲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并参与科研活动。

3. 乙方积极接纳甲方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为甲方学生实习实训开展实践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协助甲方实习学生完成实习教学任务和实习考核。

4. 为甲方教师的教学、科研、企业实践锻炼提供方便。

5. 深度参与产业学院建设，确定共建产业学院的“人工智能+”的方向并积极参与共建。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秩序及知识产权权益。

7.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法律。
8. 乙方负责所接收的甲方实习学生日常管理、实习实训计划落实、提供必要安全培训及安全保障、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如出现相关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双方在合作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另一方仅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使用权，具体使用范围由双方在具体项目中予以约定。

2. 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课程、教材、实训项目等教学资源以及其他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单独用于商业用途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3.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对方商标、校徽、企业标识等知识产权，不得将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第三方。

4. 甲方的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合作企业信息、学生隐私数据、未公开的教学资源与商业案例、科研成果、技术资料及其他涉及学校利益的资料，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继续延长合作期限。

2. 本协议变更必须签订书面文件。在未签订书面变更协议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协议内容。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难以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或者要求变更协议。但要求终止或变更协议的一方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出具有关证明。

4.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归还甲方所有资料，删除涉及甲方的全部数据。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

1. 本协议为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仅约定双方合作基本原则与方向，不构成具体项目的强制履行义务。双方就某一具体合作事项（如联合开展培训、共建课程体系、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等），需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明确具体内容、资金投入、权利义务、费用结算、验收标准、阶段性成果交付节点及违约责任等细节；专项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专项协议为准；专项协议未约定的，适用本协议约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外一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使用中英文双语版本，如两种文本存在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2 黄河科技学院合同会签审批表（校企合作）

合同名称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页数	合同编号	
签约依据				
合同主要内容	<p>对方: _____</p> <p>数量: _____</p> <p>履行期限: _____</p> <p>履行地点: _____</p> <p>合作内容: _____</p> <p>其他: _____</p>			
承办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财务部门意见				
法律顾问意见				
主管校长意见				
校长意见				

